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照明”)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

本次被提供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B栋

法定代表人:顾伟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背光源产品、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电源产品、电器产品、电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止到2011年8月31日,兆驰节能照明资产总额为137,104,889.54元,负债总额为120,389,062.02元,净资产为16,715,827.52元,资产负债率为87.81%,营业收入为79,585,472.33元,净利润为-3,284,172.48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

公司持有兆驰节能照明 100%的股份。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为兆驰节能照明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为兆驰节能照明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中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兆驰节能照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兆驰节能照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公司授权兆驰节能照明作为进出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的共同使用人，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且公司为兆驰节能照明使用进出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兆驰节能照明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做强做大。

2、兆驰节能照明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兆驰节能照明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并直接分享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兆驰节能照明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

五、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93,000 万元，占 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34.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